

未來計劃及建議 [編纂] 用途

[編纂] 原因

董事認為[編纂]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具有策略性的重要意義，原因為上市可(i)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集資渠道；及(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認可度及信譽，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實現持續增長及進一步的業務擴張。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4.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逾8%、10%及1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分別為6,202.7%、205.7%、278.5%及262.0%。由於我們的業務並無足以用作抵押品的大量固定資產，本集團在無適當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的情況下難以以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價格進一步獲得銀行借款，故董事認為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結合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並可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原因為[編纂][編纂]將(i)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加強未來從債務融資中集資的能力(如需要)；及(ii)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其他財務資源(不產生利息開支)以實施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認可度及信譽。上市將(i)令我們成為市場公認品牌，繼而協助我們競標新項目；(ii)增加對我們發佈的財務報告中所示財務狀況的信心及令我們作為[編纂]公司受到更加嚴格的披露及監管監督，繼而加強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iii)通過增加市場佔有率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iv)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在協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原因為與[編纂]公司的業務關係更具有吸引力；及(v)提升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水平，原因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均已上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段。

[編纂] 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的總[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現擬按如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未來計劃及建議[編纂]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編纂]%將用作中標項目或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的啟動資金。營業紀錄期間，由於預計我們並無足夠資本資源為新項目提供啟動資金，因此已拒絕若干投標邀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用自身的資金及借款為項目支付啟動資金(包括原材料、加工及運輸成本)，總額佔營業紀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41.7%。由於[編纂][編纂]可為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提供啟動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承接更多或更大的項目。因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下列中標項目或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

中標項目

項目	項目性質	獲授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附註1)	估計 啟動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27	住宅項目	33.5	2018年7月	9.8
項目28	住宅項目	59.1	2018年10月	18.2

潛在項目

項目	項目性質	投標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附註1)	估計 啟動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A	山頂豪華住宅項目	98.4	2018年12月	26.8
項目B	大嶼山酒店項目	26.9	2019年1月	7.4
項目C	大嶼山酒店項目	35.6	2019年1月	10.7

附註：

1. 預期項目動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對潛在客戶作出合理查詢後作出的估計而定。潛在客戶或會根據投標程序、投標結果及項目要求的變動調整實際項目動工日期。
2. 管理層基於營業紀錄期間項目平均啟動資金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及各中標項目的預算成本估計啟動資金。

未來計劃及建議[編纂]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編纂]%用於日後兩年壯大項目管理團隊，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擬用於2018年增聘僱員，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現場經理、兩名現場協調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三輛汽車。我們計劃招聘有五至十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擔任項目經理，以及有三至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擔任現場管理員、現場協調員及工料測量師。彼等應須獲得建築學高級或以上文憑。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編纂]%用於日後兩年提升服務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約[編纂]%用於搬遷辦公場地以及設立陳列室，向客戶展示石材樣品；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約[編纂]%用於實施auto-CAD系統及招募室內繪圖師；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約[編纂]%用於增聘銷售代表；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編纂]%用於日後兩年實施電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增聘兩名技術人員維護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編纂]%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信託收據貸款，上述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計息，期限長達270日。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我們擬以[編纂]償還)將於2018年6月及7月到期。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會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會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額外[編纂]所收取的額外[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